



中国长安网  
www.chinapeace.gov.cn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首页](#) [高层](#) [要闻](#) [热点](#) [庭审](#) [说案](#) [观察](#) [实录](#) [文化](#) [网群](#) [专题](#)

[长安播报](#) [死亡 已被采刑事强制措施](#) [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成立：当事人可远程视频出庭](#) [陕西一女子造谣榆林洪灾死亡上千人被行政拘留](#) [《法治中国》第一集“奉法者强”已播出](#) [山西和顺煤矿事故调查组：1](#)

中国长安网 > [要闻](#)

## 国办转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2017-08-19 07:12 来源：新华社 责任编辑：王蓉

字号 分享至：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

《意见》指出，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既存在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投资目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意见》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是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二是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三是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四是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五是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六是有序推进服务领域境外投资。

《意见》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是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是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是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是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是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意见》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是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是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是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是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意见》要求，要实施分类指导，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

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主办 网站编辑部电话：010-83079355 | 招聘启事  
Copyright 2015 www.chinapeace.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 14028866 号-1 中国长安网 © 2017版权所有